

2023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常见问题解答

一、基本情况

1. 从哪里可以了解博士后基金资助工作的有关要求？

答：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每年编印《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微信公众号发布。

2. 博士后基金有哪些资助项目？

答：面上资助（含“地区专项支持计划”）、特别资助（站前）、特别资助（站中）、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3. 博士后基金各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是多少？

答：面上资助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类，自然科学资助标准为 8 万元；社会科学资助标准一般为 5 万元。

“地区专项支持计划”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 8 万元，社会科学一般为 5 万元。

特别资助（站前）资助标准为 18 万元；特别资助（站中）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 18 万元，社会科学 15 万元。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8 万元/部。

4. 2023 年将资助多少人？

答：面上资助为 8000 人左右（其中“地区专项支持计划”资助 300 人），特别资助（站前）为 400 人，特别资助（站中）约 800 人，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30 部。

5. 2023 年开展几批次资助工作？

答：面上资助工作开展两批次，其他资助开展一批次。

二、资助时间

6. 什么时候可以申报？

答：《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中有本年度各资助项目申报时间安排，可查看。

7. 2023 年资助工作有时间表吗？

答：有。详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3 年度）》。如有调整，将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

三、申请条件

8. 什么人可以申报面上资助？

答：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起至进站 18 个月内可多次申报。

9. 面上资助申请条件中的“进站 18 个月内”怎么计算？

答：从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中登记的进站日期起，至面上资助申报截止日不超过 18 个月。

10. “地区专项支持计划”的资助条件有哪些？

答：“地区专项支持计划”，对在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脱贫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予以倾斜资助，其中对西藏、新疆地区重点倾斜。“地区专项支持计划”不面向以上地区军队设站单位、中央部属高校、一流高校、高校中的一流学科及中国科学院研究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优先资助申请项目与上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11. 怎样申报“地区专项支持计划”？

答：“地区专项支持计划”与同批次面上资助工作一同组织开展，申请人不得同时申报。

12. 什么人可以申报特别资助（站前）？

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2023 年度拟进站或新近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届博士生优先。包括外籍和留学回国博士。

13. 对申报特别资助（站前）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学位要求是如何规定的？

答：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14. 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 2023 年特别资助（站前）需满足什么条件？

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含 35 周岁，1987 年 3 月 31 日后出生）。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进站不超过 4 个月（须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之后进站）；博士学位获得时间须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15. 特别资助（站前）有申报学科限制吗？

答：有。进站学科为自然科学。申报项目须为规定的研究方向。

16. 什么人可以申报特别资助（站中）？

答：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满 4 个月可申请。

17. 申报特别资助（站中）必须先获得面上资助吗？

答：不是。获得面上资助只是申报特别资助的优先推荐条件。

18. 特别资助（站中）申请条件中的“进站满 4 个月”怎么计算？

答：从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中登记的进站日期起，至特别资助（站中）申报截止日超过 4 个月（须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之前进站）。

19. 特别资助（站前）和特别资助（站中）可以同时申报吗？

答：不可以。只可选报一项。

20. 获得特别资助（站前）的人员可以申报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站中）吗？

答：可以申报面上资助，不可以申报特别资助（站中）。

21. 上半年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站中）可以同时申报吗？可以同时获得吗？

答：可以同时申报，也可以同时获得资助。

22. 什么人可以申报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答：在站 2 年以上或出站 5 年内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者优先。

23.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有学科限制吗？

答：限自然科学领域。社会科学领域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向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投稿，该文库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资助出版。

24.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获资助人员，以及国家各类博士后派出类项目获资助人员可以申报博士后基金吗？

答：在未结束派出工作前不可申报。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时，持设站单位相关证明进行申报。

25. 外籍人员可以申报博士后基金吗？

答：已进站的可以申报面上资助、特别资助（站前）、特别资助（站中）。未进站的不可申报特别资助（站前），不可申报博新计划。

26. 涉密项目可以申报博士后基金吗？

答：不可以。

27. 博士后人员每一站可以获得几项基金资助？

答：面上资助只可获得一次。特别资助（站前）、特别资助（站中）可获得任意一项，且只可获得一次。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申报博士后基金有关要求，以当年度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有关工作通知为准。

28. 一个申请项目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博士后共同申报吗？

答：不可以。

29. 申请博士后基金的项目必须是进站时拟定的研究计划内容吗？

答：可以不是。

30. 做二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博士后基金有何要求？

答：没有特殊要求。一站时获得博士后基金资助的情况不计入第二站。

四、申请书填报

31. 申请书填报方式是什么？

答：网上填报。

32. 申请书有模板吗？

答：有，详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也可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模板只供准备申报材料时参考。

33. 申请书中的“一级学科”和进站时的学科必须一致吗？

答：可以不一致，申请书中的“一级学科”是指申报项目所属的学科。

34. 科研成果如何填报？

答：填报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3个。

35. 申报面上资助时怎样填写研究计划时间？

答：研究计划时间可根据实际可使用资助经费的时间填写。

36. 填写面上资助申请书时怎样避免故意泄露个人信息？

答：申请书项目信息中，不得填写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否则评审专家可视为申请人故意泄露个人信息，计0分。如出现上述信息，建议以“本人”“所在设站单位”“本人的博士后合作导师”代称。

五、申报流程

37. 各资助项目的申报流程有区别吗？

答：有区别。

申报面上资助时，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院系或工作站（分站），由院系或工作站（分站）提交至设站单位，再由设站单位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申报特别资助（站前）时，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院系或工作站（分站），由院系或工作站（分站）提交至设站单位，再由设站单位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申报特别资助（站中）时，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院系或工作站（分站），由院系或工作站（分站）提交至设站单位，再由设站单位按比例推荐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申报优秀学术专著出版时，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38. 工作站和流动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人员应该怎样提交申报材料？

答：从工作站提交。

39. 工作站和流动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人员如何选择申报面上资助工作站单独评审？

答：如项目内容属于技术应用研究，建议申请从工作站单独评审。

40. 军队和地方联合培养的博士后人员应该怎样提交申报材料？

答：申报材料须由申请人报送设站单位，设站单位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不得在网上提交。

41. 申请书需要提交纸质材料吗？

答：除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外，均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六、专家评审

42. 各类资助都采用什么评审方式？

答：面上资助采用通讯评审（即网上匿名评审），其他资助均采用会议评审。

43. 是否向申请人反馈专家评审意见？

答：面上资助反馈专家评审意见。从资助结果公示日起，未获得资助的博士后人员可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查看。

七、其他有关资助工作问题

44. 申报时对申请人的诚信要求有哪些？

答：申请人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无科研失信行为。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中作出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45. 资助经费何时发放？

答：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站中）在资助通知下发之日起约一个月内拨付至设站单位。特别资助（站前）在资助通知下发之日起三个月拨付至设站单位。

46. 资助经费如何使用？

答：申请人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资助经费全部用于与研究工作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在上述经费范围内，不设具体经费的比例限制，由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统筹使用，其中，劳务费的支付范围为参与研究过程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

47. 出站时，资助经费有结余怎么办？

答：结余经费应及时退回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48. 资助证书如何获取？

答：获资助人员从当批次资助结果公布之日起，可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打印资助证书。

49. 资助项目要求结题吗？出站时，需要提交什么总结材料？

答：不要求结题。出站时须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

50. 获资助人员发表资助成果时有什么要求？

答：需标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和资助编号。

八、申报系统问题

51. 申报博士后基金的用户名和密码是什么？忘记了怎么办？

答：申报博士后基金的用户名和密码与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中办理进出站时使用的用户名和密码相同。如忘记，可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登录界面找回或初始化密码。

52. 申请数据上传是直接上传申请书 word 文档吗？

答：不需要上传申请书，按申报页面提示的步骤填写申报人信息和上传项目信息即可。

53. 申请书的字数限制怎么实现？

答：上传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页面提示的文件大小。

54. 如何在线生成和打印申请书？

答：确认上传的文件格式为.docx，按页面提示生成并打印申请书即可。上传的文件必须为真实的.docx 格式，不可手工改动文件后缀名，否则会无法在线生成申请书。

55. 网上提交申请书时，对“承诺”应如何处理？

答：直接生成并上传即可，最终提交的申请书中不显示承诺书。

56. 网上已经提交了申请书，还想再修改怎么办？

答：在申报系统上申请逐级驳回。